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王世仁(「王先生」)，49歲，乃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劃，亦領導研發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即開始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全因王先生於電訊行業積豐富經驗所致。王先生奉行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從而拓闊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於電訊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實為鑄就集團輝煌業績以及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的不二人選。

王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工程學士學位後，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程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王先生加盟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優能」)擔任主要行政人員，並協助重組該私營公司以求上市。優能從事銷售集群業務。王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領導其研發團隊。王先生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盟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執行副總裁，負責策劃、開發及管理互聯網應用產品部門。之後，王先生開始成立其個人公司Moosik Ltd，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本集團，並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不再為Moosik Ltd的董事及股東。王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積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已擔任電訊公司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王濤，37歲，乃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分銷手機零件的銷售及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王濤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王濤女士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並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手機配件業務的公司。王濤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建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濤女士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呂尚民(「呂先生」)，46歲，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引進客戶以及客戶評估及監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Shenzhen Yue Tai Hu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林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一直任職於David Lim & Partners，現時乃管理合夥人。林先生為監誓員及公證人及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於二零零七年委任的新加坡全國志願服務與慈善中心董事會成員。彼現為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根據上市手冊為獨立人士，惟就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林先生同意此調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Chan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Chan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會計及財務的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彼目前經營其個人的管理諮詢公司Philip Chan Consulting Pte Ltd，亦擔任HUPSteel Limited、九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Sarin Technologies Ltd及Megachem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Chan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郭燕軍(「郭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亦為多間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投資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建Long Apex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中港能源有限公司(SAMOA)(專注於能源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作為Max Sunn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集團。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勞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勞先生目前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勞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沈凱聯(「沈先生」)為本集團的香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Chen Ying (「陳女士」)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行政、採購及支持營運。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杰特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杰特時加盟本集團。

王兵兵為本集團研發經理，負責工業設計／機械設計方面，並直接向本集團研發總監匯報。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在中國一家電信公司擔任機械部經理，當中彼於手機設計領域及電子行業積逾多年工作經驗。王兵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周健(「周先生」)為本集團項目管理經理，負責整體產品及項目管理，並直接向本集團研發總監匯報。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手機生產商研發部任監事一職，於此，彼於手機的研發領域以及生產、物料、物流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方面及電子行業積累工作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司秘書

沈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秘書。沈凱聯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Busarakham Kohsikaporn女士(「Kohsikaporn女士」)及Shirley Lim Keng San(「Lim女士」)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

Kohsikaporn女士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受僱於專業服務公司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擔任執業特許秘書。Kohsikaporn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

Lim女士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受僱於專業服務公司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擔任執業特許秘書。Lim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約為27,000美元、76,000美元、127,000美元及104,000美元。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524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總計
研發	60
管理及行政	41
銷售及推廣	21
財務及會計	16
採購及供應	26
生產	15
質量保證	15
	<hr/>
總計	194
	<hr/> <hr/>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投量不尋常變動時。

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